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3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合规性..... 28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44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62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64

第二部分 签署页7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和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企业改制。(2) 帅特龙有限设立时, 股东以星光厂净资产转制投入,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存在出资瑕疵, 已通过货币出资方式补足。(3)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进行一次增资。(4) 2014 年帅特龙有限进行派生分立。(5) 宁波晶美、宁波隆力、安徽蓄扬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企业。

请公司: (1) 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 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 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 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通过货币出资方式补足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 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 是否合法存续,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3) 说明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设置员工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差异化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帅众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4) 说明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立时对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 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 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立后奥列德、宁波隆力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

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5）子公司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曾剥离宁波隆力、宁波晶美后又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帅特龙有限及其前身星光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吴志光、原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村支书、出纳进行访谈，了解星光厂改制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等事项；

2.查阅了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海鄞政〔2024〕19号《关于请求对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海政〔2025〕2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甬政发〔2025〕31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帅

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了解相关部门对帅特龙有限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集体企业改制时已履行的程序

星光厂改制为帅特龙有限履行了工商登记、验资及政府审批程序并由其挂靠的村集体出具企业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1994年9月4日，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企业权属证明》，确认星光厂确系鄞江镇悬慈村摘帽的假集体企业，证实星光厂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包括厂房、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等)均属法人代表吴志光投入所有，一切债权债务亦由吴志光自理。

1994年9月5日，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鄞工商)名称预核(94)第0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3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B368的《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4年10月3日，帅特龙有限(筹)申请注册资金捌拾万元整经验证属实，由吴志光、吴锡辉以原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资产转制投入。

1994年10月6日，吴志光及其子吴锡辉共同签署《宁波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1994年10月11日，帅特龙有限经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帅特龙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住所为鄞县鄞江镇清源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吴志光，注册资本为8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五金、电器配件、胶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帅特龙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光	75.00	75.00	93.75
2	吴锡辉	5.00	5.00	6.25
合 计		80.00	80.00	100.00

1994年10月20日，鄞县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提交了《申请注销企业注册报告》，根据报告所载，星光厂因开拓业务需要，经星光厂和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共同议定，准予转制为私营帅特龙有限，特申请注销登记。

1994年11月17日,鄞县鄞江镇人民政府出具鄞镇〔1994〕36号《关于同意“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等企业歇业的批复》,批准星光厂歇业,歇业后其一切债权债务转入转制企业。

1995年6月1日,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星光厂的注销申请。

2. 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时未履行政程序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帅特龙有限系从挂靠的乡村集体企业星光厂改制设立的,在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改制方案、对星光厂进行清产核资以及对星光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由有权部门进行确认,改制程序上存在瑕疵。星光厂改制时因不涉及职工股以及租赁、兼并或拍卖,无需履行职工代表审议的程序。

改制时开办单位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企业权属证明》确认星光厂企业资产全部由吴志光个人投资,鄞县鄞江镇人民政府也以鄞镇〔1994〕36号批准星光厂歇业,歇业后其一切债权债务转入转制企业。前述改制时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星光厂实质为吴志光个人投资的挂靠乡村集体的私营企业。鄞县鄞江镇人民政府(现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相关文件对星光厂系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海鄞政〔2024〕19号《关于请求对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确认“帅特龙前身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系挂靠集体企业,其名义上的出资单位为鄞县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但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吴志光。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的产权归属清晰并已经名义出资单位鄞县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认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营期间未享受集体企业特有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其历史上挂靠集体企业及解除挂靠的过程符合当时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鄞县星光汽车内饰件厂在脱帽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集体资产的处置,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及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以现金补充出资真实有效,产权清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出具海政〔2025〕2 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确认“帅特龙股份在改制过程中产权归属清晰并已经资产所有权人认可，已履行了改制核心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甬政发〔2025〕31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帅特龙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3.星光厂系鄞江镇悬慈村摘帽的假集体企业，其改制为帅特龙有限后企业继续经营，改制过程不涉及职工安置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吴志光的访谈，星光厂改制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光厂改制为帅特龙有限时已履行工商登记、验资及政府审批程序并由其挂靠的村集体出具企业权属证明，但未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改制时开办单位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企业权属证明》确认星光厂企业资产全部由吴志光个人投资，鄞县鄞江镇人民政府也以鄞镇〔1994〕36 号批准星光厂歇业，歇业后其一切债权债务转入转制企业。前述改制时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星光厂实质为吴志光个人投资的挂靠乡村集体的私营企业。鄞县鄞江镇人民政府（现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对星光厂系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资产流失等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相应政府机关具备审批权限，未损害国有或集体利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改制后企业继续经营，不涉及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通过货币出资方式补足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帅特龙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对吴志光、吴锡辉、原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村支书、出纳进行访谈，了解星光厂改制所履行非货币出资情况等事项；

2.查阅股东吴志光、吴锡辉补缴出资的银行回单，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帅特龙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系由于集体企业改制形成。1994 年 9 月 4 日鄞江镇悬慈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企业权属证明》，确认星光厂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包括厂房、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等）均属法人代表吴志光投入所有，一切债权债务亦由吴志光自理。故吴志光、吴锡辉父子以星光厂资产转制投入设立帅特龙有限不涉及权属争议及纠纷。根据帅特龙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星光厂转制投入帅特龙有限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负债等，该等资产由吴志光、吴锡辉父子投入后即由帅特龙有限占有并使用。根据本所律师对星光厂和帅特龙有限创始人吴志光的访谈，星光厂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销售业务，帅特龙有限成立后亦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销售业务，星光厂转制投入帅特龙有限的实物资产与帅特龙有限的经营具有关联性。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权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光厂系挂靠村集体的红帽子企业，其实际为吴志光个人投资的私营企业，1994 年 10 月改制为帅特龙有限，该等实物出资仅履行了验资程序，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上述非货币出资应当经评估的规定，存在瑕疵。1997 年 2 月，吴志光、吴锡辉以货币形式分别向帅特龙有限投入 75 万元、5 万元投资款，相关实物资产出资已以货币出资补足，本次出资业经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检资本金验证报告书》审验确认，中汇会计师亦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截至 1997 年 2 月

19 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已到位。”

星光厂转制投入帅特龙有限的资产不涉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而当时适用之《公司法》未对实物出资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规定,帅特龙有限不存在违反相关非货币出资比例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帅特龙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相关实物资产以货币出资方式补足公允、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帅特龙有限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系由于集体企业改制形成,相关资产投入后即由帅特龙有限占有并使用,与帅特龙有限的经营具有关联性。相关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存在瑕疵,但吴志光、吴锡辉已于 1997 年 2 月以货币形式向帅特龙有限投入 80 万元投资款,相关实物出资已通过货币出资补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公允、合法、有效,该等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设置员工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差异化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宁波帅众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帅众历次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宁波帅众的成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帅特龙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了解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股权激励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股权激励对象确定标准,设置员工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差异化安排的原因等情况;

3.查阅了激励对象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激励对象出具的股权激励承诺函,访谈了股权激励对象,了解激励对象出资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股权激励定价、管理模式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设置员工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差异化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52968 号《验资报告》、宁波帅众的银行流水、帅特龙有限的财务报表等资料,经各方协商,2023 年 1 月,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帅众、励春林、鄢迷奶增资的价格参照帅特龙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 80%确定,即 13.2 元/注册资本,最终宁波帅众、励春林、鄢迷奶分别缴纳出资 2,640 万元、1,100 万元、660 万元,取得帅特龙有限 6%、2.5%、1.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鉴于帅特龙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持股,基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因素,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采用了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差异化安排,即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核心高管直接持股,其可以作为股东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管理的参与度更高,股权激励效果更明显;其他中层核心管理和技术骨干通过持股平台宁波帅众间接持股,便于集中管理,避免公司股权分散。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的访谈及相关出资流水核查,员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的 80%确定,具有合理性;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差异化安排系基于公司管理的考虑,具备合理性;员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宁波帅众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内部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宁波帅众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主要与其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及表现、贡献程度、工龄、稳定性、忠诚度、个人持股意愿及出资能力等因素组成。

(2) 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宁波帅众的银行流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出资额 2,650 万元已全部缴足。根据本所律师对合伙人的访谈、合伙人提供的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及其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

根据《内部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的访谈，股权激励未专门设置公司层面或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但履职存在严重过错的则属于应当退出的情形，按照下文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安排执行。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员工获得激励股的批准和管理机构（上市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管理）。

(4) 服务期限

至少服务满至获得激励股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6 年。

(5) 锁定期限

激励对象在帅特龙上市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或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自帅特龙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不得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6)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基于股权激励的性质及目的，如发生以下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帅众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相应价格收回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股：

A.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财产、泄漏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目标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声誉或利益等情形而对激励对象予以停职或开除；

B.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在劳动服务期限届满前提前离职的（不包括达到退休年龄离职）；

C.根据目标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管理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认定激励对象未能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工作职责或完成工作内容的,尤其包括不接受、执行公司安排的工作职务及任务,前述事实的认定成立需由该员工的各层上级主管直至总经理逐级认定;

D.在劳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退休年龄离职的;

E.激励对象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 公司上市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规定前提下,经持股平台员工提议或经公司董事长综合考虑,持股平台可以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及证券市场的情况逐步减持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及时向持股激励对象分配红利或在减持完成后进行清算分配。

3.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帅特龙有限在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前,吴志光家族持有公司 100%股权。宁波帅众于 2023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以 2,640 万元的价格获得帅特龙有限 6%的股权。同期,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励春林、邬迷奶分别以 1,100 万元、660 万元获得帅特龙有限 2.5%、1.5%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被动稀释了 10%,实际系原股东基于员工激励、公司整体利益安排让渡了一部分持股比例,而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吴志光持股 39%,实施后吴志光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为 37.2%,整体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帅众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设立时,总出资额为 2,650 万元,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对持股平台的控制和统一管理以及今后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对员工晋升后的激励,吴志光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 9,275,053.00 元,占 35.0002%。公司结合激励对象的工作岗位、工作能力、贡献、工龄、出资意愿及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余 29 位激励对象的持股数量,其余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区间在 22.08 万元到 132.5 万元之间,占 0.83%到 5%之间。

宁波帅众成立后,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规定受让了部分因离职或工作调动退出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志光持有财产份额 11,041,702.00 元,占 41.6668%,该等份额的增长系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工作调动,是基于持股平台的统一管理而形成。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持有宁波帅众份额比例较高系出于实控人对持股平台的控制及统一管理以及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对员工晋升后的激励而设置,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的 80%确定,具有合理性;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差异化安排系基于公司管理的考虑,具备合理性;员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持有宁波帅众份额比例较高系出于实控人对持股平台的控制及统一管理以及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对员工晋升后的激励而设置,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 说明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立时对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 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 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立后奥列德、宁波隆力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就此问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帅特龙有限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审(2014)6080号《审计报告》、全体股东签署的《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协议》,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分立的说明,访谈公司股东等人员,了解分立原因、背景等相关情况;

2.查阅了宁波奥列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列德)和宁波隆力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取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银行流水,取得其出具的

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分立相关事项和独立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4 年国家出台相关指导意见,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打破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件和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在此背景下,公司选择“轻资产运营”模式,将产品制造和零售分销业务外包,自身则集中于设计开发等核心业务,进一步降低资本投入,特别是生产领域内大量固定资产投入,以此提高资本回报率。2014 年 9 月 1 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采用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奥列德和宁波隆力。分立后存续的帅特龙有限致力于汽车生产“同步工程”,依托公司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直接与国际各大汽车设计公司进行数据交换,突出公司在设计、研发以及作为汽车制造公司战略供应商的行业领导地位与高成长性,匹配公司未来资产证券化的发展目标。派生分立的奥列德拟专注于外贸销售,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件和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积极把握国家行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派生分立的宁波隆力服务于集团内部零部件配套制造及加工。分立后各方主体销售市场有效分割为汽车制造公司供应商、汽车售后市场,帅特龙有限、宁波隆力在设计研发和产品制造方面实现适度分立,从而通过本次重组迈出“专业化服务”的发展战略步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帅特龙有限进行派生分立,是基于国家政策环境和企业自身发展规划进行的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根据帅特龙有限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立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 股东会决策

2014年9月1日,帅特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采用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奥列德和宁波隆力;以2014年8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审议通过资产及负债分割方案;分立后帅特龙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3,000万元、奥列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宁波隆力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 登报公示

2014年9月3日,帅特龙有限在《宁波日报》刊登《分立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

(3)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4年10月29日,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审(2014)6080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分立基准日,帅特龙有限的总资产为811,079,396.64元,总负债为371,043,289.35元,净资产为440,036,107.29元。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分立前后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帅特龙有限(分立前)	811,079,396.64	371,043,289.35	440,036,107.29
帅特龙有限(分立后)	710,418,967.72	286,621,908.61	423,797,059.11
奥列德	22,999,791.90	14,000,000.00	8,999,791.90
宁波隆力	77,660,637.02	70,421,380.74	7,239,256.28

帅特龙有限将部分库存商品、位于鄞州区洞桥镇鱼山头村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相关附属设施、在建房屋及建筑物和相关设施以及相关的费用分离出去由宁波隆力持有;将位于鄞州区首南街道南部商务区的土地性质为其它商服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在建房屋及建筑物和相关设施分离出去由奥列德持有。

2014年10月29日,帅特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分立协议》,确认了上述经审计的分立前后各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2日,帅特龙有限就本次分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分立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登报公示、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鉴于全体股东已经签署《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承担情况的说明》,分立后的帅特龙有限、奥列德、宁波隆力对帅特龙有限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且自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公司未因本次分立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公司本次分立存在未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分立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犯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立时对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分立时对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为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审(2014)6080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帅特龙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帅特龙有限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债权人,且至公告期满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异议。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承担情况的说明》,分立后的帅特龙有限、奥列德、宁波隆力对帅特龙有限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分立时的分割依据为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会审(2014)6080号《审计报告》,不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4.分立后奥列德、宁波隆力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根据《分立协议》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立后奥列德、宁波隆力的业务及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项目	奥列德	宁波隆力
主营业务	自有物业租赁	分立后主要从事模具制造,报告期内除自有房屋租赁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计划从事外贸销售,实际未从事,分立后主要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与	分立后服务于公司注塑件模具开发等,报告期内为公司子公司,向公司

项目	奥列德	宁波隆力
	公司业务无关	提供厂房租赁
资产独立性	拥有独立的房产土地等资产	报告期内系公司子公司，统一管理
人员独立性	拥有独立的员工，报告期公司财务负责人郭迷奶兼任奥列德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并于 2025 年 6 月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系公司子公司，统一管理
技术独立性	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与公司技术无相关性	报告期内系公司子公司，统一管理
财务独立性	独立的财务体系和财务人员	报告期内系公司子公司，统一管理
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	不存在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厂房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分立后奥列德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郭迷奶在奥列德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并于 2025 年 6 月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奥列德人员方面也独立于公司；奥列德与公司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分立后宁波隆力报告期前服务于公司注塑件模具开发，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报告期内系公司子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统一管理。

（五）子公司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曾剥离宁波隆力、宁波晶美后又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子公司宁波晶美和宁波隆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纳税凭证，了解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

2.查阅了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查阅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 0474 号《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隆力模塑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 0484 号《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子公司原股东周伟力、吴锡辉等，了解剥离后又收购的背景等；

4.查阅《审计报告》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宁波隆力

(1) 收购背景及原因

宁波隆力系 2015 年 2 月自帅特龙有限派生分立而来，其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2015 年 2 月	设立	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吴志光 34% 吴一扬 15% 吴锡辉 15% 周伟力 15% 吴蕾蕾 15% 周小平 6%
2017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吴一扬、吴锡辉、吴蕾蕾将 15%股权转让周伟力 周小平将 5%股权转让给周伟力、将 1%股权转让给吴志光	周伟力 65% 吴志光 35%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吴志光将 35%的股权转让给周伟力	周伟力 100%
2022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周伟力将 100%的股权转让给帅特龙有限	帅特龙有限 100%

宁波隆力设立系基于当时帅特龙有限公司业务调整的安排，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说明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宁波隆力 2022 年 10 月之前的股权转让均为家庭成员之间互相转让，系家庭财产的分配。2022 年 10 月，基于公司上市计划的统一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结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帅特龙有限收购了宁波隆力 100%的股权。

(2) 收购的过程及价款支付情况

2022 年 6 月，帅特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宁波隆力并按照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2022 年 7 月，帅特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前述事项。

2022 年 9 月，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 0474 号《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隆力模塑制造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宁波隆力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551.89 万元。

2022 年 9 月，周伟力与帅特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伟力将其所持有的宁波隆力 100%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551.89 万元转让给帅特龙有限。前述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各方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宁波晶美

(1) 收购背景及原因

宁波晶美原系由实际控制人于 2004 年 6 月收购的公司，其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2003 年 5 月	设立	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吴建成 60% 徐守佰 40%
2003 年 6 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认缴	吴建成 60% 徐守佰 40%
2004 年 6 月	股权转让	吴建成将 60%股权转让给吴志光 徐守佰将 40%股权转让给周小平	吴志光 60% 周小平 40%
2005 年 5 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866 万元，吴志光缴纳 500 万元，周小平缴纳 260 万元	吴志光 65.08% 周小平 34.92%
2013 年 5 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帅特龙有限缴纳	吴志光 31.84% 周小平 17.08% 帅特龙有限 51.08%
2013 年 9 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帅特龙有限缴纳	吴志光 11.27% 周小平 6.05% 帅特龙有限 82.68%
2017 年 5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增资 帅特龙有限将 65%股权、17.68%股权分别转让给吴锡辉、吴志光；周小平将 6.05%股权转让给吴志光	吴锡辉 65% 吴志光 35%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吴志光将 35%股权转让给吴锡辉	吴锡辉 100%
2022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吴锡辉将 100%股权转让给帅特龙有限	帅特龙有限 100%

2013 年 5 月，帅特龙有限基于整体业务环节全流程完整性的考量，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宁波晶美 51.08%的股权。2017 年 5 月退出宁波晶美的全部投资，主要原因系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家庭财产分配计划，故相关股权又转让给实控人家

族。2020年4月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互相转让，为家庭财产的分配调整。2022年10月，基于公司上市计划的统一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结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帅特龙有限收购了宁波晶美100%的股权。

(2) 收购的过程及价款支付情况

2022年6月，帅特龙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宁波晶美并按照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2022年7月，帅特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前述事项。

2022年9月，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2）甬第0484号《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22年5月31日，宁波晶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3,249.52万元。

吴锡辉与帅特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锡辉将其持有的宁波晶美100%股权计7,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3,249.52万元转让给帅特龙有限。前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各方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合并抵消)	毛利额 (合并抵消)	营业收入 (合并抵消)	毛利额 (合并抵消)
宁波晶美	10,990.48	2,175.69	10,666.14	1,954.52
宁波隆力	-	-	73.32	13.63
小计	10,990.48	2,175.69	10,739.46	1,968.15
合并报表	108,284.50	26,920.25	95,934.14	24,277.13
占比	10.15%	8.79%	11.19%	8.82%

注：子公司单体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为抵消合并范围内交易后数据。

宁波晶美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电镀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为帅特龙产品作配套，报告期各期宁波晶美的营业收入中外部交易占比分别为56.63%、57.41%。

宁波隆力合并前从事模具制造业务，为打通生产管理环节，帅特龙收购了宁波隆力的设备，宁波隆力仅作为帅特龙母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报告期各期宁波隆力的营业收入中外部交易占比分别为2.08%、0%。

全资子公司宁波晶美及宁波隆力抵消内部交易后的合计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11.19%、10.15%，合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8.82%、8.79%，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上市计划的统一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结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取得的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曾经剥离后又收回，系不同阶段公司基于国家政策环境和企业发展规划所导致，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备合理性；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六)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帅众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相关决议文件，并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了解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

2. 获取公司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卡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进行核查，对相关主体就持股事项和出资来源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持股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3. 查阅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确认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确认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真实，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等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志光、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志光、周小平,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和周伟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励春林、邬迷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美波、姚元凯、陈存定、王立献、江华侨、竺将立和刘江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帅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主体身份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吴志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帅众普通合伙人	已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公司创始人，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分红情况分析具备出资能力，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对 股 东 进 行 访 谈、取 得 并 查 阅 其 填 写 的 调 查 表 以 及 声 明 或 承 诺
2	周小平	实际控制人			
3	吴锡辉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出资资金来自父母吴志光、周小平的赠与、公司分红、盈余公积转增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核查了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4	吴蕾蕾				
5	吴一扬				
6	周伟力				
7	励春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核查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报告期内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8	邬迷奶				
9	王立献	宁波帅众有限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	已核查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已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对 合 伙 人 进 行 访 谈、取 得 并 查 阅 其 填 写 的 调 查 表 以 及 声 明 或 承 诺
10	江华侨				
11	竺将立				
12	刘江涛				
13	陈存定	宁波帅众有限合			

序号	核查主体	主体身份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 查情况	其他核查 手段
14	严美波	伙人， 监事			
15	姚元凯				
16	胡余晖	宁波帅众有限合 伙人			
17	曹晓鹏				
18	沈铁君				
19	郑丰				
20	应静静				
21	董林				
22	余水丽				
23	应世峰				
24	穆银兵				
25	冯坚勇				
26	娄晓华				
27	汪宏亮				
28	陈迪				
29	田建开				
30	鲍良波				
31	崔银辉				
32	胡海松				

2.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代持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帅众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 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相关决议文件, 并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 了解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

(2) 获取公司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卡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进行核查, 对相关主体就持股事项和出资来源进行访谈, 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了解相关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 持股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3) 查阅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 确认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 确认公司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份真实,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等情形, 亦不存在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就此问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资料、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 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股东出资情况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及帅特龙有限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 公司及帅特龙有限设立后至今,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1	2003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家庭财产分配	1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1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增资	扩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1	未分配利润转增、自有资金	已缴纳
2	2013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家庭财产分配	1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1	自有资金	未支付
		增资	扩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1	自有资金	已缴纳
3	2013 年 5 月	增资	扩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1	盈余公积转增	已缴纳
4	2014 年 8 月	增资	扩大经营	1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1	自有资金	已缴纳
5	2015 年 2 月	分立及减资	公司派生分立	/	/	/	/
6	2017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家庭财产分配	0 元	/	/	/
7	2022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家庭财产分配	1 元/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1	自有资金	吴锡辉、周伟力已支付 周小平未支付
8	2023 年 1 月	增资	员工股权激励	13.2 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 80%并协商确认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缴纳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为 0 或者未支付价款的原因系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各方就价款及支付情况无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及原因符合商业逻辑，真实、合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

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

3.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并对公司股东和合伙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并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并对公司股东和合伙人进行访谈后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星光厂改制为帅特龙有限时已履行工商登记、验资及政府审批程序并由其挂靠的村集体出具企业权属证明,但未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改制时开办单位鄞江镇慈慈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企业权属证明》确认星光厂企业资产全部由吴志光个人投资,鄞县鄞江镇人民政府也以鄞镇〔1994〕36 号批准星光厂歇业,歇业后其一切债权债务转入转制企业。前述改制时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星光厂实质为吴志光个人投资的挂靠乡村集体的私营企业。鄞县鄞江镇人民政府(现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对星光厂系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资产流失等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相应政府机关具备审批权限,未损害国有或集体利益,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改制后企业继续经营,不涉及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帅特龙有限设立时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系由于集体企业改制形成,相关资产投入后即由帅特龙有限占有并使用,与帅特龙有限的经营具有关联性。相关非货币财产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存在瑕疵,但吴志光、吴锡辉已于 1997 年 2 月以货币形式向帅特龙有限投入 80 万元投资款,相关实物出资已通过货币出资补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公允、合法、

有效,该等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3.员工股权激励入股价格按照公司净资产的 80%确定,具有合理性;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差异化安排系基于公司管理的考虑,具备合理性;员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持有宁波帅众份额比例较高系出于实控人对持股平台的控制及统一管理以及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对员工晋升后的激励而设置,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帅特龙有限进行分立是基于国家政策环境和企业自身发展规划进行的安排,真实、合理;公司本次分立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登报公示、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但鉴于全体股东已经签署《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承担情况的说明》,分立后的帅特龙有限、奥列德、宁波隆力对帅特龙有限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且自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公司未因本次分立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犯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时对公司资产的分割系依据《审计报告》确定,不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奥列德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分立后宁波隆力报告期前服务于公司注塑件模具开发,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厂房租赁,报告期内系公司子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统一管理。

5.收购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上市计划的统一安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结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取得的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公允性;曾经剥离后又收回,系不同阶段公司基于国家政策环境和企业发展规划所导致,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备合理性;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6.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上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及原因符合商业逻辑，真实、合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2：关于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部分业务许可、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子公司宁波晶美取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2）子公司安徽蕾扬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隆力、宁波晶美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3）公司将装配、注塑（修毛边、装框等）、挂工等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子公司安徽蕾扬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5.71%。（4）安徽蕾扬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请公司：（1）说明上述许可或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含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2）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劳务派遣业务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及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4）安徽蓄扬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环保验收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未办理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上述许可或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含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等，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开展经营的情况；

2.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对危化品的采购、使用及储存情况、安全现状；

3.查阅了宁波晶美提供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核查其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

4.查阅了公司和子公司宁波晶美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仓管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其对于危化品管理的内部制度；

5.实地走访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危化品库、危废储存库，核查其储存危化品、危废的情况；

6.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的协议、第三方机构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危废及处置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涉及的危废及处置情况；

7.查阅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台账和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材料，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情况和其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上述许可或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资质文件未覆盖报告期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证书更新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现行有效证书发证日期	有效期	前次取得相关证书发证日期/首次登记、备案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237	帅特龙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
2	IATF 16949:2016 认证证书	0502087	帅特龙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4 年 7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3	环境管理体	QAIC/CN/1	帅特龙	上海凯瑞克	2024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2022 年 7 月 8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现行有效证书发证日期	有效期	前次取得相关证书发证日期/首次登记、备案日期
	系认证证书	70255		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0 日	月 6 日	日
4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QAIC/CN/199076	帅特龙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20 日
5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84023IP10751R0M	帅特龙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19 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1445602428001Q	帅特龙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7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302948A09	帅特龙	海曙海关	2003 年 8 月 19 日	长期	2003 年 8 月 19 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1445602428002X	帅特龙	-	2024 年 9 月 2 日	至 2029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29147	安徽蕾扬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	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802MA8NALT68Q001Z	安徽蕾扬	-	2025 年 6 月 12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11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RA02-0430/2024 IATF:0512930	宁波晶美	AENOR CONFIA S.A.U	2024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886302	宁波晶美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330283747397616E001P	宁波晶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9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14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33219606K9	宁波晶美	奉化海关	2007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1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91330283747397616E	宁波晶美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区分局	/	长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报告期内，宁波晶美历次购买盐酸、硫酸化学品已取得当地公安局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其中，帅特龙于 2023 年 2 月首次申请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经营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鱼山头村），安徽蕾扬于 2023 年 5 月首次申请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 年 4 月首次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帅特龙、安徽蕾扬在取得以上相关资质后开展相关生产经营，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开展经营的情况。

2.公司（含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含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根据公司和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油墨、异丙醇、乙醇、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等（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宁波晶美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电镀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根据宁波晶美的说明及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盐酸、硫酸、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geq 27.5\%$]、酒精、冰乙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30%]、硫酸镍、氯化镍、硼酸、铬酸酐、氨水[含氨 25%]、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10%]均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公司其他子公司安徽蕾扬和宁波隆力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公司及宁波晶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如下：

1) 采购环节

A.宁波晶美生产使用的盐酸、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者应当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根据宁波晶美提供的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其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宁波晶美在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向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进行了备案。

B.宁波晶美生产使用的过氧化氢溶液、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等的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应当在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根据宁波晶美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宁波晶美持有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91330283747397616E的《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品名包括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水合肼、硝酸。

C.除上述宁波晶美购买的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公司和子公司宁波晶美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购买无须履行公安备案手续。

2) 使用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的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帅特龙和宁波晶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所规定的化工行业,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 储存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此外还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和宁波晶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相关危险化学品放置于危险化学品备货库、各车间防爆柜、储罐内并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静电消除仪等安全设备;宁波晶美对危险化学品实施仓库分类存放,并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信、报警等安全装置。公司和宁波晶美均已制定了危

危险化学品仓管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登记核查。公司和宁波晶美已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 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实地走访等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等情况如下:

主体	危险废物	申报情况	储存及转移措施	委托处理单位及其资质
帅特龙	废洗枪水、废过滤棉、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喷漆废液、抛光废料等	已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登记	独立危险废物储存库储存 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0000009)
宁波晶美	电镀污泥、槽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废活性炭、废滤纸、废滤芯、废铬酸铁皮桶、废化学品玻璃瓶等	已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登记	独立危险废物储存库储存 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0000009)、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7000240)、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1000126)、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3000137)、浙江升阳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7000215)、温州市清能节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3000208)、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2000476)
安徽蕾扬	废活性炭、废油、废含油抹布等	已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登记	独立危险废物储存库储存 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50400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

3.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采购台账、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供应商的访谈,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注塑件、五金件、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以及其他原辅料等,其中注塑件、五金件、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不涉及特殊资质许可要求,其他原辅料中包含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涉及资质许可,公司和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资质等。

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电镀件、喷漆件、包覆件、注塑件等加工服务,该等外协供应商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外协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涉及电镀工序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已持有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销售台账、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客户的访谈,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功能件等,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无特殊资质许可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 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

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公司关于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对应关系的说明，实地勘查公司和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无证建筑的相关情况；

2.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材料，了解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3.查阅了安徽蕾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档案备案文件、测绘报告，了解安徽蕾扬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

4.查阅了浙江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浙江科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确认相关无证建筑是否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的标准；

5.查阅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政府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相关建筑的确认情况；

6.查阅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和奉化分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证明》、宁波市海曙区和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宁波市海曙区和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土地和房屋建筑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7.查阅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8.取得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1) 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无证房产和土地的对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主体	坐落	土地权属证书	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帅特龙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碶村	浙(2024)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158791号	辅助用房(食堂、连廊、文化中心、楼梯、电梯等)、设备用房	1,472.73
2				仓库	3,078.51
3				辅助车间	2,370.74
4				办公	264.07
小 计					7,186.05
5	宁波隆力	宁波市鄞州区洞桥镇鱼山头村	甬鄞国用(2016)第 20-00009 号	辅助用房(食堂、宿舍、门卫、卫生间、电梯、连廊)、设备用房等	6,133.83
6				仓库	3,422.71
7				车间	1,493.51
小 计					11,050.05
8	宁波晶美	宁波市奉化区汇泉路 238 号等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15833 号	配套设备用房	720
合 计					18,956.10

安徽蕾扬位于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国路以北、崇德路以西地块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55144号)的房产已经完成测绘，总建筑面积为26,930.04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无证房产相关用地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浙(2024)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158791号、甬鄞国用(2016)第20-00009号、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15833号和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55144号土地权属证书证载用途均为工业，系公

公司及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取得符合相关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该等地块上自行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等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符合土地的用途,用地合法合规。

(3) 土地及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土地权属证书证载用途均为工业,公司和子公司宁波隆力、宁波晶美无证房产用途为食堂、宿舍、仓库、车间、设备用房等,主要系生产辅助用房,子公司安徽蕾扬无证房产用途为车间、综合楼房等,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土地及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 房产及土地未办理权证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未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安徽蕾扬的房产已完成测绘工作,正处于不动产权证书申领中;其他无证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程序,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公司和子公司的无证房产建筑位于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之上,为公司和子公司自行建造并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3. 公司办理房产及土地权证的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安徽蕾扬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安徽蕾扬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已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备案,取得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完成测绘工作,待进一步申领不动产权证。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蕾扬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他无证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程序,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

4. 若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隆力、宁波晶美无证建筑的建筑面积合计 18,956.10m², 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 15.34%。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食堂、宿舍、仓库、设备用房、车间等。根据浙江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公司及宁波隆力厂区内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根据浙江科宇检

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公司及宁波隆力厂区内相关无证建筑危险性等级综合评定为 B 级，相关建筑基本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公司及宁波隆力维持现有厂房结构及使用现状。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和奉化分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证明》、宁波市海曙区和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宁波市海曙区和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企业合规证明》《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相关无证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拆除等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帅特龙和/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建筑物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帅特龙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赔偿等一切相关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再向帅特龙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帅特龙和/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就无证建筑物履行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程序，未能就该等建筑取得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该等建筑物主要为食堂、宿舍、仓库、设备用房、车间等，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进行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维持现状及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无证建筑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业务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报

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及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花名册和劳务派遣名册，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查阅了宁波市海曙区和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3.取得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就劳务派遣等事宜出具的承诺；

4.查阅了公司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了解相关用工实际从事的具体工序，使用劳务派遣的背景和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劳务派遣业务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备货、业务订单突增的情况，需要临时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通过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可以满足公司此类弹性用工需求并降低公司用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涉及装配、注塑、挂工、操作工、检验等岗位，该等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

劳务派遣用工与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在相关岗位实际完成相关工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形式	岗位					
	装配	注塑	喷漆操作工	焊接操作工	挂工	检验员
劳务	中间装配环节（装	修毛边、分左	产品上	贴膜、打	上下挂	检验电镀素

用工形式	岗位					
	装配	注塑	喷漆操作工	焊接操作工	挂工	检验员
派遣	缓冲垫、弹簧预装、刷油、装轴套等)	右、装框等	下架	螺钉		材、总成检验
正式员工	配料、来料检验、成品检验、中间装配环节	领料、烘干、操作注塑机、检验	调漆、检验、产品上下架	底座检验、总成检验、贴膜、打螺钉	上下挂	擦脏污、修平、装袋、检验电镀素材、总成检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相关岗位的具体工序，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替代性、辅助性较强，虽存在一定工序的同质化，但主要核心工序仍由公司正式员工完成。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及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晶美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58%、6.30%，均未超过 10%，安徽蕾扬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5.71%，超过了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安徽蕾扬可能因此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但根据安徽蕾扬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结算凭证等资料，其已规范并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2025 年 2 月至今，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结算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亦不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和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违规而遭受损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帅特龙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蕾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已进行规范整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且安徽蕾扬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安徽蕾扬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环保验收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未办理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安徽蕾扬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验收公示情况，查阅了《安徽蕾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安徽蕾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查安徽蕾扬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安徽蕾扬提供的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及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公示信息，安徽蕾扬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已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安徽蕾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载明：“本阶段验收投资 6,000 万元，本阶段可达年产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 88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始设备调试工作，目前项目已完成部分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已建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正式调试完毕。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安徽蕾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安徽蕾扬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的设备于 2025 年 5 月起陆续进场，已建生产线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正式调试完毕，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进行验收公示，未超过前述规定的验收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蕾扬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已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公示，未超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期限，不存在未办理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开展经营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第三方机构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合法合规；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不涉及特殊资质许可要求，其他原辅料中包含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涉及资质许可，该等供应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资质等，外协供应商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涉及电镀工序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已持有排污许可证，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

2.公司及子公司无证房产用地合法合规，土地及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无证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程序，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但该等房产建筑位于公司

及子公司依法取得的自有土地之上,为公司和子公司自行建造并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蕾扬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子公司未就无证建筑物履行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程序,未能就该等建筑取得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该等建筑物主要为食堂、宿舍、仓库、设备用房、车间等,且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进行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维持现状及无行政处罚的证明,该等无证建筑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相关岗位的具体工序,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替代性、辅助性较强,虽存在一定工序的同质化,但主要核心工序仍由公司正式员工操作;安徽蕾扬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已进行规范整改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志光、周小平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且安徽蕾扬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徽蕾扬年产 2,200 万件汽车注塑零部件制品项目已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公示,未超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期限,不存在未办理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志光、周小平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6.00%的股份。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

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4）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户口本，访谈了公司股东，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2.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收入以及采购台账，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任职单位是否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3.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确认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程序以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户口本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的访谈，股东及公司董事长吴志光与股东周小平为夫妻关系，股东吴锡辉、吴蕾蕾、吴一扬、周伟力等 4 人为吴志光和周小平的子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2）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吴志光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35.10% 的股份，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持有公司 2.50% 的股份	持有安徽帅特龙 80% 的股权，未在安徽帅特龙担任职务 持有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周小平	未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公司 18.00% 的股份	持有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吴锡辉	未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公司 11.70% 的股份	持有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持有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吴蕾蕾	未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5	吴一扬	未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6	周伟力	未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公司 7.20% 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7	励春林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50% 的股份	在安徽帅特龙担任监事，未持股
8	邬迷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直接持有公司 1.50% 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书、财务负责人		
9	叶子民	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0	俞雅乖	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1	严美波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2	姚元凯	监事	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3	陈存定	监事	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4	江华侨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5	王立献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6	竺将立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持有公司 0.25%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7	刘江涛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帅众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	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了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安徽帅特龙、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及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安徽帅特龙、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将资产、设备转让给公司或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帅特龙正在注销公告中，宁波腾尔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贝捷科技有限公司仅从事自有物业出租不涉足公司所在行业。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含资金占用事项）所履程序情况如下：

(1) 帅特龙有限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因此帅特龙有限对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真实,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 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事项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相关方已经归还了本金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 制定了相关控制制度,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是否勤勉尽责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材料，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关于公司治理”之“（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和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邬迷奶在公司同时兼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部、信息部和安环部）、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举的任职禁止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
《治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郭迷奶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提供的《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列举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与公司监事不存在亲属关系，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郭迷奶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如前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符合《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学历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管理、会计、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与《公司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对，确认公司内控制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材料，了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3.查阅了公司独立董事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及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保证了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董事会由5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应的职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帅特龙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特龙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帅特龙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并且，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规范，董

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俞雅乖、叶子民。

2024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俞雅乖、叶子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就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职权保障等内容作出规定；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2号》）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2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2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第五条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之“第三节 独立董事”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符合《治理指引2号》第五条的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如本题回复之“（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治理指引2号》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俞雅乖2002年6月至今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宁波大学商学院担任教师，独立董事叶子民 2002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合伙人。独立董事俞雅乖和叶子民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根据独立董事俞雅乖提供的学位证书和资质证书以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和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等材料，其为会计专业人士，获得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2013 年被评为应用经济学教授，现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32009A944 会员证，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八条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司独立董事俞雅乖、叶子民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九条列举的相关情形，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九条的规定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供的《自然人专项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公司独立董事俞雅乖、叶子民不存在《治理指引 2 号》第十条列举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俞雅乖、叶子民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 2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外，俞雅乖同时在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2.SH）、上海轩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叶子民未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俞雅乖和叶子民在境内上

《治理指引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四)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计划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的计划；

2.查阅《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确认其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

3.本所律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和“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了比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同时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内部审计等职责，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但《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1)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帅特龙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帅特龙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86号）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作了修订。

帅特龙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

案》等议案，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的情况

本所律师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进行了比对，《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了《公司法》第九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以及《治理规则》要求的内容，并按照《治理规则》《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至第十五条以及《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的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六条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并存，但《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本所律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板,对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和“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进行了比对,经核查,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模板制作并签署,无需更新;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需更新,将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4.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同时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内部审计等职责,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但《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修改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

细则等内控制度，取消监事会并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除此之外，《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的规定；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最新模板制作并签署，无需更新；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需更新，将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境外销售负责人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跨境资金流动、结算方式、结换汇的相关规定，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银行外汇存取及结汇的业务单据等，核实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对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报关单位备案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方面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宁波海关出具的《企业状况信用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奉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方面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德国、捷克、西班牙等欧盟地区,出口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

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要求,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晶美分别取得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AENOR CONFIA S.A.U 出具的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报告期内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以电汇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业务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发生,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海曙区税务局、奉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要求,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晶美分别取得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AENOR CONFIA S.A.U 出具的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注塑等加工服务采用外协形式。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①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

差异；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公司研发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③说明公司是否已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注塑等加工服务采用外协形式。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外协采购的定价模式和公允性；

2.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并取得其业务相关资质，对合作时间、初始接洽途径、定价模式等业务合作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交易的公允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模式；

5.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外协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6.走访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其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或其他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采购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喷漆、包覆、植绒等表面处理和注塑外协，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公司外协厂商提供的前述业务内容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涉及电镀工序的外协厂商具备排污许可证。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提供外协加工的时间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2024 年（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北门人电镀有限公司（注 1）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436.64	20.32%	606.66	23.81%
2	安徽帅特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注 2）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	-	528.63	20.74%
3	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	2006 年 3 月 1 日	2006 年	477.92	22.24%	319.86	12.55%
4	宁波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3）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309.53	14.40%	280.25	11.00%
5	宁波奉化金盛镀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271.87	12.65%	296.17	11.62%
合计				1,495.96	69.60%	2,031.58	79.72%

注 1：宁波北门人电镀有限公司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注 2：2023 年由于安徽蓄扬筹建生产线初期产能不足，向安徽帅特龙采购外协加工；

注 3：宁波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销售商，其终端生产商为宁波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慈溪市博宁汽车配件厂。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系报告期前成立，成立时间相对较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北门人电镀有限公司

宁波北门人电镀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张宽丙经营的宁海县城关北门电镀厂合作,基于历史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宁波北门人电镀有限公司成立后延续合作。

(2) 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

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负责人王波华 2000 年左右已在汽车内饰件行业工作,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2006 年自主创业成立了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公司为优化供应商体系,主动与其联系并评估宁波市奉化理实塑料喷涂厂的加工能力,认为其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确定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3) 宁波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岑阳经营的慈溪市博宁汽车配件厂合作,基于历史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宁波鼎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后延续合作。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主要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开展,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外协厂商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外协厂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安徽帅特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控制的企业,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子公司安徽蕾扬由于刚开始筹建生产线,自身产能不足,向安徽帅特龙采购加工服务,加工服务定价参照加工成本及市场情况确定,具有公允性。为解决同业竞争,安徽帅特龙逐步停止生产、销售,目前正在注销公告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披露了公司与安徽帅特龙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采购负责人以及外协厂商的访谈,公司建立了采购定价机

制,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在成本控制部门测算的基础上加成一定幅度的利润空间,与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电镀、喷漆、包覆、植绒等表面处理工序和注塑外协,表面处理加工主要根据产品规格、表面处理工艺及加工难度等因素制定价格,按数量计价;注塑加工主要根据加工机型、加工周期及模具出模数量等因素制定价格,按数量计价。公司同类产品外协厂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的产品或加工工序情况
新泉股份	包覆件、表面处理件、出风口类及其他定制化注塑件
常熟汽饰	喷漆和五金装配等
舜宇精工	喷漆、电镀、植绒等
神通科技	注塑、包覆、发泡、电镀等
福赛科技	注塑件、喷涂件及电镀件
公司	电镀、喷漆、包覆、植绒等表面处理和注塑外协

其他同行业公司也存在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

(2) 公司关键资源情况

公司具备完善的自主加工体系,除包覆、植绒等简单工序外,其他关键工序均能自主完成,公司拥有关键工序所需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

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积淀,自主开发了诸多核心技术,使公司可基于不同主机厂、不同车型的要求,进行模具开发、检具开发、生产线开发、工艺方案开发、相关实验验证,最终利用多材料、多工艺实现产品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卷帘杯托智能化触控技	通过智能化感应交互系统实现卷帘杯托电动控制。系统搭载高精度微型电机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环节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术	驱动模块,精准实现卷帘机构平稳开合动作。核心技术特色:1)智能触控交互:采用电容式触控传感器,实现毫秒级响应,操作体验流畅;2)精密电机控制系统:内置闭环控制算法,确保卷帘运动平稳低噪音;3)人性化设计:突破传统机械式操作局限,结合整车可实现语音操控。			
2	阻尼、蓄能、自锁多功能集成技术	旋转轴将无级锁定组件及发条蓄能组件和旋转式阻尼器串联在一起,优势在于集多功能于一体,使锁定、解除更方便、更精确,且结构更紧凑、体积小,应用广泛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环节	是
3	大跨度、小体积的车用折叠升降技术	在车用杯托中应用的结构合理、升降稳定、体积更小、升降跨度更大的折叠升降装置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环节	是
4	遮阳帘循环联动技术	在汽车天窗、后窗或侧窗上应用的遮阳帘循环联动机构,优势在于结构更简单、合理,制作、安装更简便,无任何外力的作用,真正可实现随意停留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环节	是
5	遮阳帘柔性驱动技术	通过软性齿条替代了传统的螺纹螺旋电缆,能够更好地与齿轮啮合传动,并且传动更加精密准确,驱动时的噪音也更小,结构简单,制作方便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环节	是
6	隐藏式车辆外门把手	该外门把手的结构简单巧妙,拉手能够通过平移运动伸展或者回缩,还能够通过杠杆原理进行开锁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环节	是
7	隐藏式车用顶棚拉手多模态开启技术	该拉手能够通过手动的方式打开,也可以通过驱动机构自动打开,乘员能够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打开方式	自主研发	产品设计环节	是
8	壳体镶件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模块化设计技术,将壳体镶件进行集中加工,实现了机加工的自动化,定位更加精准,显著提升了作业效率	自主研发	模具开发环节	是
9	内部多筋产品的模具顶出技术	采用此结构的注塑模具在脱模过程中,直顶杆的运动行程大于斜顶杆,提高了脱模取件的方便程度,并通过在下模垫板上设置容置槽以及缓冲垫,避免转动块在回程时直接与下模垫板发生碰撞,降低了废品率	自主研发	模具开发环节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0	注射模具弹块驱动顶出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弹块驱动结构,增加脱模顶出时产品的受力面积,减少产品表面应力痕,可有效避免顶出产品表面产生的顶杆印,加快脱模速度	自主研发	模具开发环节	是
11	双色旋转模具零点定位技术	于同一注塑机内同时安装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采用精准的零点定位技术以提高加工基准、加工精度,并结合准确的切削加工参数,在误差 0.015mm 范围内对两副高精度模具旋转交替注塑成型,实现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	自主研发	模具开发环节	是
12	模内高效自动切料技术	通过在模具进胶口处,设计切料滑块,在模具开模时利用斜导柱带动滑块,达到模具内自动切料效果	自主研发	模具开发环节	是
13	三板模点进胶自动脱料头技术	在无热流道的点进胶模具中,在上模中在设计下料板,以实现三板模点进胶模具自动脱料头,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模具开发环节	是
14	急冷急热注塑成型技术	快速加热模具使温度迅速上升至高分子材料玻璃化程度,注塑完成后,运用高压冷却水使模具温度迅速下降至塑料成型温度,以消除产品熔接线,提高产品蚀纹效果和光泽度,降低注塑压力的同时减少产品的翘曲变形。成本更低,质量更稳定。	自主研发	注塑成型环节	是
15	气辅注塑成型技术	利用高压惰性气体(氮气)注塑产品内外压力保持一致,形成空腔,消除内部应力,并通过精确控制进气量及塑料粒子投料量,解决局部壁厚超差和缩印问题,并将内腔材料吹回注塑机螺杆内,达成降低废料率,节约塑料粒子原材料	自主研发	注塑成型环节	是
16	转轴双色注塑技术	后膜有两个模仁,一二次前模模芯部分胶位相同,一二次后模模芯部分胶位不同,旋转模仁或滑块,在同一产品中完成两种原料的二次注塑	自主研发	注塑成型环节	是
17	热固性材料成型注塑技术	将加热后的塑料粒子聚合物注入到加热的模具中,在模腔中形成保压的环境下产生化学交联,使聚合物凝固,以此注塑可以大幅提高质量稳定性、密度均匀性	自主研发	注塑成型环节	是
18	霍尔定位编程技术	通过霍尔传感器检测电机轴尾部磁铁磁极变化后,对外发送脉冲信号。用于	自主研发	电动遮阳帘/遮物帘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检测电机的旋转角速度,控制器接收指令信号,同时采集霍尔信号,电流信号等。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控制电机旋转。确保电动遮阳帘开合到指定位置。有利于延长齿轮箱的寿命,使电动遮阳帘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得到大幅提升		类产品	
19	电机电流监测技术	基于电流信号分析的智能诊断技术,通过实时监测电机工作电流判断系统运行状态,实现故障预警、异常检测和防夹保护功能	自主研发	电动遮阳帘/遮物帘类产品	是
20	无感式定位技术	在不使用物理传感器的情况下,依靠智能算法,通过分析电机运转中的电流波动与时间变量,精准判断遮阳帘的开合位置。有效降低硬件成本和故障率	自主研发	电动遮阳帘/遮物帘类产品	是
21	门扣手触摸解锁技术	于隐藏式门把手运用电容式感应技术,检测手部触摸信号以自动解锁。可实现在-40~125℃温度范围内稳定工作,替代了传统无钥匙进入系统通过机械按键触发的痛点,同时具备检测速率快、气候耐受性优良、寿命长等特点,使车辆的解锁开门更加便利	自主研发	隐藏式门扣手类产品	是
22	隐藏式外门把手行程、电流阈值标定及校正技术	针对环境变化的自适应校正算法,通过实时监测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自动调整行程和电流阈值范围,实现系统参数的自动化标定和校正,确保不同环境条件下的稳定性能	自主研发	隐藏式门扣手类产品	是
23	乘用车内门拉手大载荷断裂预测建模技术	构建内门拉手材料的本构模型,准确构建内门拉手在大载荷下的 CAE 模型,考虑几何非线性和边界非线性等因素,准确评估内门拉手断裂可能性,优化内门拉手的几何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内门拉手优化设计环节	是
24	功能性内饰件翻转时间预测建模技术	科学简化翻转机构力学模型,准确构建翻转机构 CAE 模型,准确计算功能性内饰件翻转时间,优化产品的几何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杯托产品优化设计环节	是

2) 核心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221 项专利,其中 113 项发明专利。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注塑机	114	2,036.83	682.16	1,354.67	66.51%	否
焊接机	123	1,042.88	463.73	579.15	55.53%	否
机床	22	908.08	436.14	471.94	51.97%	否
自动装配 线	8	1,495.02	757.52	737.50	49.33%	否
自动化喷 涂线	1	2,024.68	1,346.37	678.30	33.50%	否
电镀生产 线	2	3,449.91	2,883.29	566.62	16.42%	否
合计	-	10,957.41	6,569.22	4,388.19	40.05%	-

3) 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500 名,其中研发人员 160 名,占比 10.67%。

公司自主开发了诸多核心技术,拥有较多授权专利和生产设备等关键资源,研发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基于现有资源要素,为增强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与核心人员优势,外协加工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自主开发了诸多核心技术,拥有较多授权专利和生产设备等关键资源,研发人员等技术人员的占比较高。基于现有资源要素,为增强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与核心人员优势,外协加工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3) 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公司生产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模式,外协加工包括电镀、喷漆、包覆、植绒等表面处理和注塑外协,除包覆、植绒等简单工序外,其他关键工序公司均拥有自主加工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交付期进行把控,以确保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无论是自主生产还是外协加工,公司就最终产品的质量与交付期向客户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采购负责人、主要客户、外协厂商的访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客户对委托第三方加工零部件要求向其报备或取得其同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加工未取得客户确认而引发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公司具备完善的自主加工体系，拥有关键工序所需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部分客户对委托第三方加工零部件要求向其报备或取得其同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加工未取得客户确认而引发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外协厂商提供的业务内容不属于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范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已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涉及电镀工序的外协厂商具备排污许可证。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系报告期前成立，成立时间相对较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主要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开展，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除安徽帅特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光控制的企业，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公司具备完善的自主加工体系，拥有关键工序所需的核心技术、机器设备、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就外协加工的模式部分客户有要求需经其认可或同意，客户主要关注产品质量与交付期，未就外协加工情况进行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也未出现过因外协加工产生的诉讼或纠纷。

(二) 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公司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①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

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就此问题,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 了解项目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等情况;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 确认公司与研发项目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公司受让专利的相关转让协议、专利权属证明文件,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专利权利人变更情况,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专利的背景的说明, 了解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背景、协议签署情况、定价情况、手续办理等情况, 确认在转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 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合作研发相关情况如下: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模式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高耐磨高透气性 PVC 复合材料制遮物帘的研发	公司负责提供 CAD 模型和图纸, 产品材料和材料拉伸试验数据等。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完成工艺参数优化、撰写报告等	通过 PVC 复合材料的研发, 解决传统汽车遮物帘总成在耐磨性能低、透气性能低等缺点	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高强度长寿命 PC ABS 内门扣手的研发	公司负责提供 CAD 模型和图纸, 产品材料和材料拉伸试验数据等。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完成工艺参数优化、撰写报告等	通过 PC/ABS 复合材料的研发以及优化内门扣手结构等, 提高内门扣手产品的强度和寿命	开发阶段	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仅是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补充,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根据本所律师对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开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受让专利的相关转让协议、专利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情况,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背景	受让方	出让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1	ZL200710071162.4	阻尼式烟灰盒	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转让专利,补充公司专利	帅特龙	吴志光	1元,出让方系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	2012年3月20日签署;主要条款包括购买专利的信息、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	于2012年5月完成变更
2	ZL201410475176.2	一种阻燃的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专利,补充公司专利	帅特龙	湖州科达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85,000元,协商确定	2016年7月5日签署;主要条款包括购买专利的信息、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	于2016年7月完成变更
3	ZL201911382194.5	一种高抗粘涂覆材料及高耐热抗粘PVC制品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源整合	宁波晶美	帅特龙	0元,协商确定	2022年12月9日签署;同意将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宁波晶美	于2022年12月完成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专利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专利受让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有关专利权属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研发仅是对公司研发活动的补充,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自上述专利受让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是否已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工作人员的咨询回复,了解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停牌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业务管理部工作人员的咨询回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分为挂牌企业与挂牌展示企业两类,其中帅特龙属于挂牌展示企业,不具备交易属性,无法开展股票交易功能。

综上所述,帅特龙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不具备交易属性,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业务规则无需办理停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帅特龙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7 月 2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小明

负责人: 颜华荣

许雅婷

唐梦蝶